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8-TZJS-G2024-0004

项目名称：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苏山一级消防站消防车采购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第三条 价格
- 第四条 支付
- 第五条 交货
-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 第八条 安装
- 第九条 验收
-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第十一条 索赔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 第十七条 保密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 7。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

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1.2 “卖方”为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3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

3.3 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柒拾壹万元（小写金额：271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4.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813000大写：捌拾壹万叁仟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合法的票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4.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1897000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柒仟元人民币，卖方完成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分十期付款，于2027年3月31日前

付清，每期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剩余合同总价的7%）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每一季度还款金额¥ 189700 大写：**壹拾捌万玖仟柒佰元**人民币。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二）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4.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大写： /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买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大写： / 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买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4.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 大写： / 人民币，卖方完成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分十期付款,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每期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剩余合同总价的7%）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106020109200431705

4.5 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9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10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二（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事由的范围扩大至产品质量等合同项下任一义务事项。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9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5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9.2 由买方进行评估和验收；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日内整改，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如已超过10天交货期限**，卖方每天应按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

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买卖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时代大道7号

邮编：201100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13382656131

电话：

传真：

卖方：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17号

邮编：221000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话：0516-87985151

传真：0516-87985151

18.12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7：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苏山一级消防站消防车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18-TZJS-G2024-0004）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总价的 10%，以支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履约期满后退还（无息）。

6. 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份，卖方__份，江苏天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8-TZJS-G2024-0004]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卖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273.00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内容及说明

1、项目内容：3 辆(其中 8 吨泡沫水罐消防车两辆、抢险救援消防车一辆)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苏山一级消防站消防车采购。

2、采购清单

车辆名称	数量
8 吨泡沫水罐消防车	2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四、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加“▲”标志的为次重要响应指标，其他为一般响应指标）

（一）抢险救援消防车招标参数

1.1 总体要求

1.1.1 驾驶室准乘人数：≥2+4 人；

1.1.2 外形尺寸（长×宽×高）：≤9000×2550×3600mm；

1.1.3 满载质量：≤13500kg；

1.1.4 比功率：≥19kW/t；

1.1.5 车辆最高车速：≥100km/h；

1.1.6 最小转弯直径：≤18m；

1.1.7 牵引绞盘额定拉力：≥70kN；

1.1.8 随车吊最大额定起升载荷：≥5000kg。

1.2 底盘

▲1.2.1 发动机功率：≥250kW；

1.2.2 燃料：柴油；

1.2.3 尾气排放：国六排放标准；

1.2.4 驱动型式：4×2；

1.2.5 轴距：≤4550mm；

▲1.2.6 取力器：底盘原装变速箱侧取力器。

1.2.7 驾驶室：双排驾驶室，电动举升翻转机构，驾驶员为可调座椅，前排座椅均装置三点式汽车安全带，后排标配4个空呼器座椅，配有三点式安全带；

1.2.8 两侧电动主后视镜，两侧广角后视镜，右侧补盲后视镜，右前下视镜；

1.2.9 轮胎：295/80 R22.5，子午线钢丝轮胎；共7条（含1条备胎）；

1.2.10 燃油箱：≥200L 铝合金油箱；

1.2.11 前桥盘式制动，双回路气压制动系统，配备发动机排气制动、EBS 电控制动系统（含ABS功能）及ESC电子车身稳定系统。

1.3 升降照明系统

1.3.1 发电机

1.3.1.1 知名品牌

▲1.3.1.2 额定功率：≥11kW；

1.3.1.3 启动方式：电启动；

1.3.1.4 连续运转时间：≥8h；

1.3.2 升降照明灯

1.3.2.1 知名品牌；

1.3.2.2 控制方式：电控气压式；

▲1.3.2.3 配备不低于4个灯盘，照明灯功率为≥4×1000W；

1.3.2.4 灯头最高离地高度≥8.0米。

1.4 牵引绞盘

1.4.1 国际知名品牌；

1.4.2 驱动形式：电动；

▲1.4.3 单绳最大牵引力：≥70kN；

1.4.4 钢丝绳有效工作长度：≥30m；

1.4.5 钢丝绳直径≥12mm。

1.5 随车吊

1.5.1 知名品牌；

▲1.5.2 最大额定起重量：≥5000Kg；

1.5.3 最大起重力矩：≥10t•m；

1.5.4 最大工作幅度：≥8m；

1.5.5 最大工作幅度时的起升质量：≥1000kg；

1.5.6 回转范围：360° 全回转；

1.5.7 支腿调平：手动调平；

1.6 主要结构件

1.6.1 器材箱：采用全铝合金焊接框架，蒙皮采用铝合金材质，防腐效果好。

1.6.2 翻转踏板：采用铝合金型材开模制造而成，表面采用横纹防滑处理，承重≥150kg，采用机械弹簧加锁止销双重锁紧。

1.6.3 卷帘门：拉杆式快速开启卷帘门，带有电磁式卷帘门开启检测装置。

1.6.4 尾部爬梯：车辆设置铝合金爬梯，踢蹬防滑设计，方便消防员攀爬到车顶作业。

1.6.5 副车架：采用高强钢钢板折弯焊接制造而成，整体焊接，强度高，维修空间大，易于维护保养。

1.6 电气系统

1.6.1 驾驶室内安装警报器及扩音装置，功率：100W。

1.6.2 驾驶室顶部前端安装≥1.8m长排专用红色频闪警灯；车身两侧装有爆闪警示灯，车辆后部示廓灯。

1.6.3 车体装有两侧安全侧标志灯、后示廓灯、黄色转向灯；

1.6.4 车体侧部设有外部照明灯，车体后上部设置有搜索灯，保障夜间作业

1.6.5 可使用220V市电对蓄电池充电，消防车启动时充电插头自动脱落。

1.7 车辆外观

1.7.1 梯蹬、车顶表面采用防滑材质；

1.7.2 车身周围加贴反光标志条。

1.8 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1	扁平吊带 1T×2M(两头扣)	件	1
2	扁平吊带 2T×2M(两头扣)	件	1
3	一字形螺丝刀 150×8	件	1
4	十字形螺丝刀 150×8	件	1
5	活扳手 6寸	件	1
6	活扳手 12寸	件	1
7	内六角扳手 3-17	件	1
8	杠杆式黄油枪	件	1
9	轮楔	件	1
10	垫木	件	1

1.9 装箱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产品合格证	份	1
2	操作/维修手册	册	1
3	零部件图册	册	1

(二) 泡沫消防车招标参数

1. 整车参数

1.1 外形尺寸：≤8700mm×2550mm×3800mm；

1.2 乘员人数：2+4 人；

1.3 最高车速：≥95km/h；

1.4 排放标准：国六（可上地方牌照）；

1.5 比功率：≥12KW/T；

2. 底盘参数

2.1 制造商：国内知名品牌；

2.2 驱动形式：4×2；

2.3 轴距：≤4800mm；

2.4 驾驶室：原装四门双排座；准乘 2+4 人，电动举升翻转系统，四点全浮驾驶室悬置；驾驶员为可调座椅，前排座椅均装置三点式汽车安全带，后排标配有 4 个空呼器座椅，配有三点式安全带；驾驶室空调系统，三锁（车门锁、车辆启动开关、油箱盖锁）合一；两侧电动主后视镜，两侧广角后视镜，右侧补盲后视镜，右前下视镜；

▲2.5 额定功率：≥250kw/2200rpm；

2.6 取力器：底盘原装夹心式取力器；

2.7 制动系统：行车制动：双回路气压制动系统；驻车制动：弹簧储能放气制动；辅助制动：发动机排气制动；EBS 电控制动系统（含 ABS 功能）；ESC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

2.8 轮胎型号：315/80 R22.5，子午线钢丝轮胎，共 6 条，备胎：1 条（随车）；

2.9 油箱容积：≥180L，油箱采用不低于铝合金材质，可有效减轻整车重量；尿素罐容积：≥40L；

2.10 配备底盘原装全轮胎压监测系统。

▲3. 消防泵系统参数

3.1 制造商：国内知名品牌；

3.2 裸泵参数：60L/s@1.0MPa；

3.3 车载泵参数：≥1.0MPa，≥60L/s；

3.4 引水时间： $\leq 50s$ ；

▲4. 消防炮系统参数

4.1 制造商：国内知名品牌；

4.2 水、泡沫两用手动消防炮；

4.3 控制方式：手动；

4.4 消防炮流量： $\geq 45L/s$ ；

4.5 射程： $\geq 60m$ （水）、 $\geq 55m$ （泡沫）；

4.6 消防炮装车后水平回转角： $\geq 350^\circ$ ；

4.7 消防炮装车后俯角 $\leq -18^\circ$ ，仰角： $\geq 75^\circ$ ；

4.8 泡沫系统：手动泡沫比例混合器，混合比例：3%，6%；

▲5. 消防罐

5.1 材料：优质碳钢罐；

5.2 载液量： \geq 水 5500kg+ \geq 泡沫 1800kg；

5.3 罐体：罐体内防荡板网格式设置，设纵向、横向防荡板。水罐及泡沫罐的罐顶设有直径 450mm 的人孔，加装快速开启/锁定装置的罐盖，罐底设排污口，配球阀。罐配有液位显示器；罐至泵吸水口处有滤网，方便清洁和维修。水罐注水设施：安装 4 个向水罐注水的进水管；1 个水泵向水罐注水的管道，配有控制阀。泡沫罐：1 个放泡沫阀门，1 个可向罐内注泡沫的接口；

5.4 消防管路：铝合金管；

6. 消防接口配置

外吸水接口	1×DN150	配闷盖	后侧
出水接口	2×DN80	2×DN65	手动阀门 两侧
罐体注水接口	4×DN80	配接口闷盖	两侧
泡沫罐外注泡沫接口/外吸泡沫接口	1×DN50	手动球阀配闷盖	
水罐排污接口	1×DN40	手动球阀	
泡沫排污口	1×DN50	手动球阀	

7. 电气、水路控制系统

7.1 警灯：驾驶室顶部安装长排警灯；驾驶室内安装警报器。

7.2 消防管路

- 7.2.1 车体尾部设置 1 个连接外吸水管的 DN150 的吸水口，带接口、闷盖。
- 7.2.2 车辆设有 1 个从水罐至水泵的进水管，1 个由水泵向水罐注水的管路；
- 7.2.3 车辆设置有 4 个压力出水口，配有出水口阀和接口及闷盖，均匀分布在泵室左右两侧；
- 7.2.4 车体左右两侧各设置 2 个 DN80 注水口，注水管路采用上翻式结构，满足罐体内部水不倒流，注水管路无存水。
- 7.3 泵室操纵控制系统：模块化操控面板，安装在车后部泵室内并设中文标识。设有便捷化操作按钮。

8. 副车架、器材布置

- 8.1 材质：骨架为优质结构钢。内饰板为氧化铝合金平板。
- 8.2 卷帘门：所有器材厢及泵室都采用带锁卷帘门，后尾可采用上翻式翻转门。
- 8.3 翻板踏板：采用铝合金型材一体开模制造而成，表面设置有横向防滑凸棱，承重 $\geq 150\text{kg}$ ，设置有双重锁紧机构防止踏板受震动后自行翻转。
- 8.4 器材布置：厢体内部空间利用及器材布置原则：
 - (1) 所有器材放置确保战斗展开时队员互不干涉；
 - (2) 按照使用频率和器材重量及外形放置器材；
 - (3) 按照战斗编成和器材使用逻辑关系放置器材；
 - (4) 按照人体行为科学放置器材。
- 8.5 采用贯通式副车架设计技术，提高整车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增大维修空间，使车辆易于维护保养。

第四章 电气控制系统参数：

- 9.1 泵室操纵控制系统：模块化操控面板；安装在车后部泵室内并设中文标识。
- 9.2 警报器及警灯：：驾驶室内安装 100w 警报器及扩音装置；驾驶室顶部前端安装 1.8m 长排专用红色频闪警灯；车身两侧装有爆闪警示灯。
- 9.3 标志灯及照明灯：：车体装有两侧安全侧标志灯、后示廓灯、黄色转向灯；泵室、器材箱内均有照明灯；车体侧部及尾部均设有外部照明灯，保障夜间作业。
- ▲9.4 其它配置：配备自动脱离充电装置、倒车影像、导航、行车记录仪。

10. 随车消防器材

序号	名称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卡式消防水带 16-80-20	卷	8	
2	16-65-20 卡式消防水带	卷	8	
3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件	2	
4	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QLD6.0/8I	件	2	
5	泡沫管枪 QP8/0.7Z(DN65 卡式接口)	件	2	
6	KXK65(内扣)/80(雌) 异型接口	件	2	
7	KJK80(雄)/65(雌) 中压卡式异径接口	件	4	
8	FJ150 雄/80 雄×2-1.6 二集水器	件	1	
9	FIII80 雄/65 雌×3-2.5 三分水器	件	2	
10	吸水管扳手 FS150	件	2	
11	勾头扳手 78-85	件	1	
12	橡皮锤 JFRC-12	件	1	
13	地上消防栓扳手 FS450	件	1	
14	地下消防栓扳手 FBX800	件	1	
15	水带护桥	件	2	
16	水带包布	件	8	
17	水带挂钩	件	8	
18	消防尖斧 GFJ815	把	1	
19	φ150×2000 吸水管	根	4	
20	150 滤水器接口	件	1	
21	150 滤水器	件	1	
22	150 雄螺环	件	1	
23	内六角扳手 3-17	套	1	
24	活扳手 6寸	件	1	
25	活扳手 12寸	件	1	
26	一字形螺丝刀 150×6	件	1	
27	十字形螺丝刀 150×6	件	1	

28	鲤鱼钳 8 寸	件	1	
----	---------	---	---	--

11. 消防车装箱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产品合格证	份	1	
2	操作/维修手册	册	1	
3	零部件图册	册	1	
4	消防炮使用说明书	份	1	采购件自带
5	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份	1	采购件自带
6	底盘所规定的文件	份	1	按原包装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设备配置清单，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2、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安装在采购人的指定位置。

3、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4、交付时间：合同生效日后，9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5、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列出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管理策略、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应急措施等。

六、验收要求

1、车辆的漆面必须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

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车辆内、外部的灯光齐全、有效。空调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转向应灵活、有效。

2、车辆配置和随车配件符合出厂标准，齐全完备。

3、以卖方（中标人，下同）的投标文件和卖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卖方的投标文件和卖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卖方的投标文件和卖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4、采购人以采购文件、合同为依据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本项目所投车辆质保期不少于1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1小时响应，24小时内必须上门或者出具详细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技术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供货物送检，如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3、技术培训要求

3.1 费用:免费。

3.2 内容: 操作、维保护、简单的故障诊断与排除。

3.3 效果: 能够独立操作；能够独立日常维护与保养；能够进行简单的故障诊断与排除。

4、从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任何由制造、设计原因引起的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进行终身免费维修。

5、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人应具有零备件仓库，并保证零配件的终身供应，且需按产品出厂规定提供随机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特殊专用工具附件等。